附件5：

**2023年考试内容范围说明**

**考试科目代码：823 考试科目名称: 专业设计综合**

|  |
| --- |
| 考试内容范围:   1. 设计构思能力 2. 要求考生具有运用创造性思维进行设计构思的能力。   2. 要求考生能针对具体设计题目，通过方案设计及表现，准确表达自己的设计构思。  二、设计表达能力   1. 要求考生能针对具体设计题目，熟练运用设计草图，清晰、准确地表达自己的设计构思。 2. 要求考生能针对具体设计题目，选取合适的绘图工具，熟练运用设计效果图或其它设计表达方式，精细地表达所做设计的整体形态和细节部分。对设计中相对较小的部件或者因视图角度的局限而被遮挡的部位，要能选取适当的表达方式进行准确表达。 3. 要求考生在确定具体方案之后，能通过三视图或其它设计表达方式来充分描绘所做设计的整体形态，并辅以基本尺寸的表达。 4. 要求考生按照具体要求，将设计草图、设计效果图、三视图、设计说明等内容有序、有效、美观地组合在一起，形成较完美的版面布局。   三、设计分析能力   1. 要求考生具有熟练运用所学专业设计知识，分析和解决设计问题的能力。 2. 要求考生能针对自己的设计，进行设计理念、设计定位、设计方案评价的分析。 3. 要求考生能针对自己的设计，进行技术、功能、结构、材料、人机、色彩、形态、需求、使用方式等因素的设计分析。 |
| 考试总分：150分 考试时间：3小时 考试方式：笔试  考试题型： 专业基础题（50分）  专业设计题（100分） |